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验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审计工作符合各项规范，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穗声 曾炳权 张晋红 朱卫平

2013 年 4 月 24 日